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06號

抗 告 人

即 具保人 盧宛祺

被 告 洪子奇

上列抗告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裁定（114年度訴字第156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具保人盧宛祺（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懇請鈞院別沒收保證金，再給予一次機會。抗告人有盡到督促被告去開庭，被告亦非一次庭期都沒去。嗣因被告發燒，抗告人有致電書記官請假，經書記官表示需書面陳報，抗告人亦有轉達被告，惟被告並未以書面請假。嗣後再無收到開庭通知，也並非被告不再去開庭。復抗告人致電詢問書記官並告知通緝情事，亦有請警察前往被告工作處所尋找被告。請求鈞院開恩別沒收保證金，該筆款項是借來的，須償還別人，抗告人無力償還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

01 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沒入具保
02 人繳納之保證金，係對被告逃匿後，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
03 自應以被告確實在逃匿中為其要件。而被告是否在逃匿中，
04 則以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之裁定對外生效時之情況為
05 斷。末按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對外發生效力，非當庭所為之
06 裁定，因無須宣示，自應以裁定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
07 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受裁定之人時發生效力（最高法
08 院113年度台非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本案被告洪子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原審法
11 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7萬元，由具保人盧宛祺繳納現金後，
12 已將被告釋放乙節，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原審法院收受訴訟
13 案款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原審法院於民國115
14 年4月27日行準備程序時，經合法傳喚被告，然被告無正當
15 理由未到庭，具保人除未偕同到庭外，亦未督促被告到庭等
16 節，有原審115年3月31日審判筆錄、115年4月27日刑事報到
17 單、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80、427頁）；
18 復經原審法院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囑託彰化縣警察局芳
19 苑分局、員林分局分別至被告戶籍地、居處拘提，皆亦未能
20 拘提被告到案等情，則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15年5月26
21 日芳警分偵字第1150012976號函暨檢附之拘票、報告書；彰
22 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5年5月29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25600
23 號函暨檢附之拘票、報告書等為憑（見原審卷二第57-68、7
24 1-80頁）。且被告目前之戶籍地址並未變更，亦未在監在
25 押，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見原審卷二第81-87
26 頁），顯見被告業已逃匿。從而，原審裁定沒入上開保證金
27 及實收利息，於法尚無不合。

28 (二)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惟本案被告已於115年3月31日審判程
29 序中經審判長當庭諭知於115年4月27日行準備程序（見原審
30 卷一第380頁），傳票亦已合法送達抗告人（見原審卷一第4
31 23頁），然抗告人未能督促、帶同被告到庭或具狀說明被告

01 未能到庭之原因，復原審係於115年6月9日裁定沒入保證
02 金，該裁定並未宣示或公告，而分別於115年6月17日向被告
03 之住所地（由同居人收受）；於115年6月22日向被告之住所
04 地寄存送達、具保人之住所地寄存送達，依前開說明，原審
05 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應於115年6月17日（即最先送達時）對外
06 發生效力，有原審送達證書3紙存卷可考（原審卷二第113-1
07 17頁）。嗣被告於115年6月23日時經發布通緝，迄同年7月2
08 9日始經緝獲到案，有全國前案查詢系統在卷可稽（見本院
09 卷第19頁）。依此，堪以認定原沒入保證金裁定於000年0月
10 00日生效時，被告確實在逃匿狀態中。從而，抗告人前開所
11 辯，尚屬無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審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暨實收利息，
13 核無違誤。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楊 文 廣
17 法官 林 源 森
18 法官 廖 健 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書記官 羅 羽 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